

實踐大學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108.04.30學程事務會議通過

108.09.18學程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5院務會議核備

- 一、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為明確規範學生校外實務實習相關內容，並幫助學生了解動畫實務運作之情形，使學生提前適應社會環境、瞭解就業方向，俾使其畢業後，能順利進入社會就業，故依據「實踐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實踐大學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學程學生申請校外實習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辦理實習。
- 三、本學程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程主任兼任，置當然委員若干人，由本學程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一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程主任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處理會務。
- 四、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學程「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選定國內外優良相關廠商，由本學程與廠商簽約，依當年度業者提供之實習名額，甄選學生前往實習。

五、實習進行

(一) 實習機構安排與實習契約：

可選擇與本學程或校方簽約的合作廠商或政府合法立案的企業為實習機構，並由校方、實習機構與學生簽訂三方契約。

(二) 每一實習學分實際實習不得高於 80 小時；單一學期實習學分上限 9 學分，實習時數上限 720 小時，畢業學分實習總學分數上限 18 學分。

(三) 實習彈性學習課程：

依據實習時間的差異，本學程將企業實習區分為「全年實習」與「在業彈性實習」。

1. 「全年實習」之實習期間以上、下學期為主(包含寒假或暑假)。

上學期實習期間搭配開設之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數位內容產業實習」(3 學分)、「數位內容產業實務實習」(3 學分)、「數位內容職場實習」(3 學分)。

下學期實習期間搭配開設之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企業職場實務」(3 學分)、「產業在業學習」(3 學分)、「職場實務學習」(3 學分)。

2. 「在業彈性實習」之實習以下學期為主，實習之學習課程，課程內容為：「企業職場實務」(3 學分)、「產業在業學習」(3 學分)、「職場實務學習」(3 學分)。

3. 全年實習與在業彈性實習之對象：本學程大四學生。

4. 實習機構因特殊情況需調整實習時間者，應與本學程實習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協商之。

(四) 實習學生推薦原則

1. 實習機構需專業證照或技能者，以具有相關證照或技能者優先。
2. 實習機構無特殊需求者，則由本學程依學生學業、操行、相關證照及居住地區依序推薦給實習機構。

(五) 實習薪資

1. 本學程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
2. 如實習機構另有規定給付薪資者，則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

(一) 本學程設置「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1. 負責監督學生實習之籌辦事務。
2. 處理學生實習之各類爭議事項及本辦法未盡之相關事宜。

(二) 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協助指導實習課程授課教師任務如下：

1. 必需於學生實習期間幫助及輔導學生與實習單位進行溝通協調事宜。
2. 實習期間學生若遇困難或其他事項問題，授課教師有義務與實習單位協調解決之。
3. 實習分發前，授課教師應召開學生實習行前座談會。
4. 實習分發後，應協助進行訪視，與辦理成果發表會。

七、實習考核標準

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分，包含實習機構與授課教師老師考核兩部分：

- (一) 實習機構之考核：由實習機構填寫「實習單位對實習學生之考核表」，針對實習生在實習期間的整體表現進行評分。
- (二) 授課教師之考核：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進行評分，包含工作記錄繳交、平時聯繫與互動、返校出勤狀況、工作態度與學習熱忱，實習成果發表或繳交之實習報告之報告品質、報告內容等。
- (三) 學期總成績：由實習課程授課教師整合實習機構考核與授課教師老師考核兩個部分的資訊進行學期總成績的評分。

八、實習執行細則

- (一)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須徵得家長同意並繳交家長同意書後始可前往實習。
- (二) 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督導老師或實習機構要求，填交實習申請有關文件。
- (三) 學生應於實習前配合授課教師之要求，切實做好實習前之準備。若機構為實習之需要，要求學生實習前赴機構參與、策劃、討論，學生應全力配合。
- (四)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之人事規則，準時上、下班，並接受該機構主管及授課教師之督導，請假另須按規定辦理。
- (五) 實習期間應遵守授課教師之規定，準時繳交實習週記與報告等資料。

- (六) 實習期間除事假或病假外，不得隨意曠職。因故必須請假時，應以書面向實習機構請假，不論請假時數多寡，事後應補足請假時數。由學校核准之公假，依校方核准文件向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
- (七) 學生若於實習期間因故需轉換實習機構或遭到實習企業辭退時，第一次可由學程上轉介其他企業完成剩下時數。若再次轉換實習機構或再遭到企業辭退，以致無法於修課學期結束前完成實習者，則不能取得實習學分。
- (八)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包含膳、食、旅、雜等費用)，除實習機構另有規定外，其餘需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九) 相關保險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由實習學生或實習單位或校方為其投保至少一百萬元之意外保險。
- (十) 爭議處理辦法
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經實習輔導老師協調未果者，得提交實習事務委員會商議。
- (十一) 修習本課程學生仍須依規定繳交學雜費，並於實習課程修畢後，返校辦理離校手續，方得畢業。
- (十二) 選修本課程學生在業界實習之一切言行表現，如有損害校譽之情事，悉依校規處理。
- (十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恪遵實習單位的相關規定，對於該單位內之相關資料，應善盡保密之責。違反前項規定之學生，實習企業得終止其實習之權限。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實習辦法之規定或由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定之。

十、本要點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及院務會議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